

传说

流传2700年的凄美故事《秋胡戏妻》

张庆余



早在春秋时期，今天的济宁市嘉祥县满硐镇韩沟村，发生了秋胡戏妻的故事。

从那以后，这一带的劳动人民一直歌颂、赞扬秋胡之妻的贞洁精神，将这个传说广为传诵，并流传至今已达两千七百年多，可见故事之深入人心。

这一传说现存的最早书面记载，是西汉刘向的《列女传·鲁秋洁妇》。嘉祥县境内东汉时期的武氏祠中，就有秋胡及其妻的画像石。在第七石第二层，画有一女，站立于桑荫之下，旁边有一筐篮；左边一男，冠服荷囊而向，与女作相语状。榜题曰：秋胡妻，鲁秋胡。这说明，秋胡戏妻的传说，在西汉时期已具有较大的影响。

秋胡戏妻的传说，在汉魏之时流传更广。汉代有乐府诗《秋胡行》，以后形成一种歌诗体的名称。咏其本来故事的有西晋傅玄的《秋胡行》二首，宋颜延的《秋胡行》一首(九章)。齐代有王融《咏秋胡妻》七首，梁代有邵陵王萧纶《代秋胡妇闺怨诗》一首。以《秋胡行》命名的歌行体诗作，至唐代尚有流风余韵，高适就有一首咏其本事。

到了唐代，秋胡戏妻的传说进一步发展。雅文学中，李白的诗《湖边采莲妇》《陌上桑》都用到这一典故；俗文学中，有《秋胡变文》。

元代和明代，除有秋胡戏妻的剧目外，还出现了几篇以秋胡戏妻为题材的小说：冯梦龙《情史》中的《秋胡》及《古今列女传演义》中的《鲁秋洁妇》，吴敬所《国色天香》中的《采桑赋》等，此三篇小说情节与刘向《古列女传》基本相同。

清代以后的地方戏中，敷衍这一故事的还很多。京剧中有关《秋胡戏妻》，也叫《桑园会》。故事发生在嘉祥，两千多年以来，嘉祥人民代代相承，口口相传，广为传诵，内容越来越丰富。这一传说，见于书面记载的，还有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于慎行《兖州府志》、清乾隆《济宁直隶州志》、明万历二十三年《嘉祥县志》、清光绪《嘉祥县志》、1997年新修《嘉祥县志》等等。

嘉祥民间传说中的秋胡，名韩建，秋胡是其字，韩沟村韩姓奉其为祖。秋胡妻名邵秋姑，娘家在柳树村，位于今金乡县羊山镇东4公里处。柳树与韩沟相距约5公里，韩沟村韩姓称邵秋姑为老奶奶，至今仍每年到柳树村秋姑庙拜祭。

秋胡戏妻的传说，塑造了秋胡妻的典范艺术形象，并形成多个版本。

据其中一个比较详细的版本叙述，秋胡是春



秋时期鲁国南武城人，就是现在的嘉祥城南人，娶妻邵氏，一位美貌出众、婀娜多姿、百里挑一的大美女。

结婚五天，秋胡便和家人商量外出游学，求个一官半职，光宗耀祖。妻子邵氏虽出身贫寒，但通情达理，很是贤慧，认为丈夫能丢下儿女私情，志在四方，有雄才大略，是干大事的人，毅然支持丈夫的选择，甘愿挑起家中的生活重担。

秋胡走后，邵氏在家种桑养蚕，纺纱织布，日夜操劳，勤俭持家。婆婆厚道，媳妇贤慧，婆媳之间和睦相处，虽然日子过得紧紧巴巴、又苦又累，但也比较安静。邵氏外秀内刚，嘴上不说，但心里却每时每刻盼丈夫早日归来。

五年后，秋胡在陈国做了大官，当上了上卿。他衣锦还乡，荣归故里，走到离家不远的一片桑树林时，猛然间看到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子在采桑。这女子长得俊俏无比，楚楚动人。秋胡被采桑女的美貌看傻了眼，停下车直盯着地看着她，也有了想同她搭讪的念头。

但秋胡不知，这采桑女正是他多年不见的妻子。因夫妻二人只共同生活了五天，而离别长达五年，相貌已经模糊不清了。此时的两人，已和陌生人相见一样，互不认识。

秋胡色迷迷地来到采桑女跟前，调情搭讪地说：“我走路走得太远太累了，想在你桑树下歇一会儿，吃点东西。你采桑也累了吧，快过来也歇一歇，一块吃点吧？”采桑女假装没听见，理也不理，仍旧不停地采桑。

这时的秋胡，被采桑女的美貌与劳作的敏捷所倾倒，又向前走了两步，靠近她身边，嘻皮笑脸地撩拨道：“尽力耕田不如赶上丰年，竭力采桑不如遇上达官贵人，咱俩今日相见也算有缘。我这里有有些金子送给你，作为定情之物，你跟着我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，吃不完的山珍海味，穿不尽的绫罗绸匹，何不比你我采桑好呢？你收下金子跟我走吧？”

邵氏见此人心怀不轨，决不是什么正人君子，便怒不可遏地拒绝道：“俺采桑出力，是为了养家糊口，侍奉老人，决不要你这不干不净的金子！俺看你是个大官，劝你不要再胡思乱想，别再胡搅蛮缠，赶快收起你的金子走吧！”采桑女说完，仍旧采桑。秋胡讨了个没趣，灰溜溜地走了。

秋胡回到家里，拜见了离别五年的老母，奉上了金子，就问母亲：“秋姑怎么没在家？”母亲

说：“她到地里干活去了。”秋胡马上差人去把妻子唤来。邵氏刚进门，二人都惊呆了。秋胡又惊喜又惭愧，深感无地自容，无话可说。

邵氏见到在桑园调戏自己的人，正是离别五年日夜思念的丈夫，顿觉心灰意冷，立马转喜为怒，怒火冲天，义正词严地指着丈夫说：“五年前，咱俩刚成亲五天，你就撇下咱娘和俺出外求官。如今这么些年了，你才回家一趟，你本该归心似箭，一步进家拜见母亲。可你倒好，却在外边寻花问柳，见了女人拉不动腿，在桑园调戏民女！更可气的是，你竟敢用侍奉母亲的金子，当定情物收买人家。你忘记老母亲就是忘恩，不孝，大逆不道，调戏民女就是贪色，心术不正！像你这种大逆不道、心术不正的人，俺寻思，你对君主也不会多忠诚，在外也做不得什么好官，更不用说治家立业了。俺跟你这种人过日子还有啥意思，俺也不愿看到你再娶别的女人，坑害人家。俺好马不配双鞍，贞节女不嫁二夫……”邵氏说罢，没等秋胡搭话，一转身怒气冲冲地跑出家门，投河自尽而死。

邵氏投河死后，婆母与秋胡都非常悲痛。母亲是又想念孝顺的儿媳，又憎恨儿子无情无义，大骂儿子。秋胡已悲悔交加，脱光上衣，双手抚着荆棘，跪在母亲面前，痛苦流涕，叫母亲用荆棘抽打自己。母亲接过荆棘，狠狠地抽了几下，立时秋胡脊背上鲜血直流，母亲心疼儿子才住了颤抖的手……

为了弥补对妻子的愧疚，秋胡将邵氏安葬在桑林，并在与她相会的桑树前建了一座庙，刻上她的石像，每日焚香祈拜。他即使这样做还不足以弥补自己的过错，决定弃官不做，在家奉养老母，一来完成邵氏的心愿，二来弥补五年来未对母亲的孝心。

为了痛改前非，重新做人，秋胡将自己的名字颠倒过来，改为“胡秋”，意为秋胡这个名字已不存在了。从此之后，胡秋这个新人就生在人间。为了表示对妻子的怀念，他发誓永不再娶。

打那以后，“胡秋”和母亲相依为命。他每天除精心侍奉老母外，还接过妻子的事业，种桑养蚕，纺纱织布，成为村里第一个会纺纱织布的男子。

在当时，纺纱织布是女子干的活儿，秋胡纺纱织布成了惊骇众人的事，传出后轰动了整个南武城，不少男子也跟着秋胡学纺纱织布。而男人纺织的布，比女人做的还好。因为男人手臂长，拉的丝就细长；男人力气大，织的布又密又光滑。从那以后，整个南武城男女都会纺纱织布了。

每一次新的蚕茧收获之后，秋胡就拣几个上好的蚕茧，用丝线串起来，挂在邵氏庙里，以表对妻子的思念。久而久之，邵氏庙里挂满了蚕茧。周围的乡邻不知道底细，见秋胡常往邵氏庙里挂蚕茧，以为是邵氏“显灵”了，也学着往邵氏庙里挂蚕茧。

说来也怪，凡是往邵氏庙里挂蚕茧的人家，下一次他家的春蚕划准能收的又多又好。这样时间一长，人们都把邵氏尊为神灵，称她为蚕娘娘了，每天请愿还愿的络绎不绝，香火不断。

十二年后，母亲去世。秋胡把母亲也葬在桑林，离邵氏墓相距不远。为了尽心，秋胡决定守坟三年，在母亲坟前搭了一个草庵，吃住在里面。每天还用大衣裳襟，兜三包土为母亲添坟，也兜三包土为邵氏添坟，无论阴天晴天，刮风下雨，冰雪寒霜，从不间断。

守坟三年期满，母亲和邵氏的坟墓筑得又高又大，像小山似的，成为远近闻名的大坟，引得不少人观看。

“胡秋”兜土筑坟的消息一传十，十传百，很快传到鲁哀公那里，鲁哀公听闻秋胡知错能改，又是个大孝子，肯定是个大才。一次到武城打猎，专程见了秋胡，并授他为上大夫，管理周邑，

也就是今天的曲阜。

“胡秋”任上尽职尽责，兢兢业业，深得国君的信任与百姓的爱戴。任周邑宰期间，他收养了两孤儿，一个取名叫“秋仁”，一个取名叫“胡义”。他既当爹又当娘，将两个孩子抚养成人。

“胡秋”在鲁国做官二十载，七十岁那年告老还乡，次年离世。临终前，他告诫两个儿子，他死后将他葬在母亲和邵氏两坟的中间，他生前曾为她们守坟添土，死后也要陪伴她们。

“胡秋”叮咛秋仁胡义说：“我是个曾经有罪错的人，死后也不要发大丧，要草草埋葬，不要筑大坟头。我的坟墓夹在母亲和邵氏两大坟墓中间，更显得渺小。要叫后人知道，有罪过的人，他生前被人唾骂，死后也应叫人瞧不起……”

“胡秋”死后，秋仁胡义兄弟二人，见义父虽然曾有过错，但早已知错改过，况且后半生成绩卓著，仍是受人敬仰的正人君子，加上对他俩的救命养育之恩，应知恩善报。二人将义父他葬在祖母、义母的坟中间，仍筑了一个大坟，与祖母、邵氏的坟一样大，成为当时南武城有名的三大坟。

为了弘扬义父父母的功德，秋仁、胡义又改回义父的名字，把“胡秋”重又更为“秋胡”，并在平山为义父父母修庙树碑，为世人瞻仰，这就是南武城有名的平山蚕娘娘庙。从那时起，历代不断修缮，一直留至上世纪中期。后因开山打石，此庙被毁。

今天的韩沟村，原名韩建古路沟。村民传说邵秋姑投河自尽以后，韩建悲痛万分，嚎啕大哭，又恰逢大雨，眼泪和雨水冲出了一条大沟。后来，这条沟所连接的道路，成为周围几县的交通要道，因此名为韩建古路沟。1958年，韩建古路沟改为韩沟村。

①济宁市嘉祥县武氏祠秋胡及其妻画像石拓片

②③④⑤⑥千百年来《秋胡戏妻》在书籍、戏剧、影视中广为流传

■资料图片



片哄笑。

那时候的条件很差，给我印象最深的，还是渴了没水喝。

学生坐在教室里一上午或者一下午，又累又渴。上完课想喝水，只有去学校附近的村民家里去喝凉水。农民家里那时候也没什么东西，所以也不锁门，也没有院墙，水桶放在院子里。有时去喝水，要把羊赶走再喝，与羊或其他牲畜喝一桶水是常有的事。

想想过去，看看现在，差别真不是一点半点。现在的每个学校里，都有饮水机和纯净水。为了学生不被开水烫着，在饮水机设计上也注入了人性化的科技元素，把滚烫的开水调节到了适合饮用的温度。现如今的学校，条件真的是非常好，那个时候是想也不敢想的事情。

当时是不兴接送学生，无论中小学生，都是自己步行往返于家和学校之间的。记得当时，我家离学校有二三里地的距离，几个小孩结伴而行，不管早晚都是自己步行回家，哪有家长接送这样的好事。真的时代不同了，情况也大不一样了。

时间过得真快，改革开放插上腾飞翅膀的祖国，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。想过去，比现在，不能不让我们感慨万端，不能不让我们对今天的幸福快乐生活感到无比自豪和欣慰。

济宁我家乡

我的家乡很美

北京市八中附小三(3)班 张璟然

我的家乡是山东济宁，那里一年四季都很美丽，可我觉得秋天更美。因为，秋天叶子黄了，在树上就好像金黄色的小巴掌。秋风一吹，树叶就像一只只金黄的蝴蝶在空中飞舞。

秋的天空高高的，天上有几朵白云，有的像绽开的花朵，有的像甜甜的棉花糖，还有的像白色的金鱼在天上来游来游去。

如果你仔细听，能听到南飞的大雁的叫声，它好像在说：“秋天来了，秋天来了！”

我七岁那年，第一次回故乡济宁。曾祖父、祖母、母亲和我一行四人，经过三天两夜的旅途颠簸，第三天下午到达兖州。在兖州火车站旁吃了顿包子，回味无穷，至今记忆犹新。第一次见有人双臂全无，好奇并着些许害怕。

坐汽车来到汶上，走出汽车站，街上十分安静。向西走见一桥，一侧有水闸。到一位亲戚家，等二叔来接。坐上地排车，二叔拉着，向胡庙村走去。母亲说，胡庙到县城十八里路。多年后我开车重走古道，几分钟就到了，当年觉得好远好远啊。

到胡庙的时候天已黑，村子里没有电灯，显得格外晚。长辈们说着，十多年不见的小孩子，长高长大了，大孩子结婚生了娃。点起煤油灯，影影绰绰，一大家子人，屋里屋外，又是烧火又是拉风箱，做飯忙活着，都有些兴奋。那情景，在宁静的夜空下，古老的村落里，着实热闹。

1957年，父亲十五周岁那年，因为没钱，不得不辍学，无奈之下去兖州城里打工，攒了点钱。1958年除夕夜，父亲怀揣着这点钱，独自一人离开胡庙村，徒步二十多公里，去兖州坐火车。

祖父送父亲到村头，望着儿子远去的背影，孤孤单单，消失在寒风瑟瑟的大年夜里，不知道祖父内心激起过怎样的情感波澜。当时祖父三十八九岁，父亲尚不到十六周岁。如今我四十多了，常为儿子每天出行的汽车接送算计。

我十五周岁时，在离家十多公里的地方住校读高中，常想家，到家就不想回学校。父亲不到十六周岁时，已独自在漆黑的大年夜，踏上充满未知的远行之路。

那个年代，没有证件证明出行的合理性，就不卖给去东北的火车票。父亲到了济南，求有证件的人代购车票，是以承担人家票款为代价的。

第一次，火车刚过黄河就被查到，遣返回来。父亲在济南火车站彷徨了十多天，又等来一次机会。这一次，父亲出了山海关。我不知道，大年初一、初二、初三……大正月里，那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，徘徊在济南火车站半个月，有过怎样的感想。大抵没有我想象的那般凄楚伤感吧，当时父亲的心思全都倾注在买火车票上。人在一门心思想着奔向目标的时候，哪还会有心境感慨什么呢。

五六年后，父亲回乡娶了母亲。又过了两三年，母亲去了东北。1977年这次母亲回乡，距她离家已过去十多年。这岁月中，我外祖父过世，也有新添的娃，我就是其一。

这次回老家，是我第一次出远门，有许多年幼的新奇铭记在心里。汶上那座灰色的塔，母亲说，“塔下有条金鱼，六十年一翻身。”我没见过塔，听了母亲的话，更好奇更困惑。十多年后，塔底下有秘密被揭开，终结了我儿时更多的好奇。我再来济宁，已是十多年后的1990年。姐姐定居济宁，我在读大二。

那一次的大部分时间，住在济宁城里的姐姐家，回过一趟汶上老家。村子不比我记得中的好，有了电灯，年轻人多外出打工，不再那般宁静。

1992年夏天，我一个人拖着行李，带着全部家当，来济宁参加了工作。再后来，我定居济宁，接父母回来。

1998年，父母回济宁定居后，过了第一个春节，距父亲一个人远行的1958年除夕夜，已过去整整40年。1958年，1998年，父亲的感受迥异。正是1958年除夕夜父亲一个人孤独凄凉的远行，才有了1998年除夕夜全家人在济宁的这般温馨与欢乐。

这些年，我经常到兖州火车站，早已不是原来的样子，也没再吃到那么回味无穷的包子。

我七岁第一次回济宁

胡成江



上世纪80年代，我在山乡读小学。那时候的学校和现在比，用“天壤之别”来形容，一点也不过分。人们习惯用“黑屋子、土台子、泥孩子”这几个词，来形象地概括当时的学校和学生的状况。

我们那所学校，是由一所规模较大的火神庙院落改建而成的，院内有正殿及配殿组成。我们的教室是个大殿，房屋面积尽管很大，但窗子又小又少，室内一片昏暗。偌大的校园也空空荡荡，既没有花草树木，也没有一件体育器材，条件十分简陋。

那时的条件虽然艰苦，下课后也挡不住生性活泼的孩子在操场上嬉戏打闹。那个时候的课间，小自由们踢毽子、摔四角、弹玻璃球，或在校园内自由玩耍，绽放着童真的天性。

记得在我们学校门口，也就是庙的配房里，住着几户人家。

一家是公社社长家，他家喂了几头猪，社长的爱人很是勤快，不是在那里忙活饲养猪食喂猪，就是在那里打扫猪圈，庭院也收拾得井井有条，干干净净。孩童是耐不住寂寞的，看人家喂猪，也成了我们这些小孩子的最爱，课间休息时常跑到那里去。

紧邻社长家，是这个庙里老和尚的住处。他一个人住在那里，很是孤单，庙改了用途后，和尚也返俗干起了货郎的行当。他每天走村串巷，回

故里钩沉

湖畔小学的快乐时光

马长青

来后就在自家门口铺张苇子席，然后佝偻着身子，如蚂蚁搬家似的，屋里屋外地张罗着。一切就绪之后，他开始做大米糖球。

和尚先用爆米花与糖稀和在一起，搅拌均匀，然后两手各拿一个木质的半圆形模子，夹住调好的爆米花，两只手使劲一扣，再把夹成的圆糖球磕在席子上晾晒。一个又一个，活干得干净麻利快，深深吸引了我们这些小孩儿。

在我印象中，老和尚总是忙碌的，从来没见过他和邻居有说话的来往，而且一脸严肃，不苟言笑。我们这些学生来围观的多了，他总会不耐烦的说：“快走，快走，读书去。”我在那里上了那么几年学，从来没听见老和尚说其他的话，好像他的头脑里存储的，就那么几个词。

用庙做教室的那会儿，由于屋子大，封闭不好，七漏烟八漏气的冬天最难熬。每到冬季来临